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 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 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 理苏本立先生拟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 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 9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本立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苏本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7-2024/12/10	35. 97	95. 00	0. 65%
	合 计	_	-	95. 00	0. 65%

注:

- ①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②以上减持仅针对其直接持股部分。
- 2、股东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股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股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苏本立	合计持有股份	381.94	2. 60%	286. 94	1. 9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 49	0. 65%	0. 4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 46	1. 95%	286. 46	1.95%

注:

①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②以上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③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苏本立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和权益变动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4、苏本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5) 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苏本立先生严格遵守了已作出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已作出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苏本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